



明天文库

传

播

系

列

从

书

传播法规与伦理

戴永明

编著

CHUANBO FAGUI YU LUNLI

本书以新闻学与传播学属下两个三级学科『新闻法』和『新闻伦理学』为阐述中心，分两部分系统阐释新闻传播的法规与伦理问题。上编七章讨论新闻与传播法规的理论原理与基本体系，下编五章聚焦新闻与传播实践中的要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探讨新闻与传播的伦理规约、冲突与诉求。全书采撷国内外最新的专业研究成果，资讯丰富，视野宽阔；框架清晰合理，论述深入浅出；案例贴切翔实，熔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于一炉，是高校新闻传播学专业学生、新闻媒体工作者和媒介文化关注者的有益读物。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明天文库·传播系列

传播法规与伦理

戴永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国家教委新闻学与传播学学科设置,分两部分系统阐释新闻传播的法规与伦理问题。上编7章阐述新闻与传播法规的理论原理与基本体系,下编5章聚焦新闻与传播实践中的要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探讨新闻与传播的伦理规约、冲突与诉求。全书采撷国内外最新的专业研究成果,资讯丰富,视野宽阔;框架清晰合理,论述深入浅出;案例贴切翔实,熔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于一炉。本书阐述新闻学与传播学两门三级学科的要旨,是新闻学与传播学专业学生必学之内容,也是新闻媒体工作者及关注媒介文化的读者的有益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播法规与伦理/戴永明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明天文库·传播系列)

ISBN 978-7-313-06050-1

I. 传... II. 戴...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法规—研究 ②传播学:伦理学 IV. D912.104 G20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8897 号

传播法规与伦理

戴永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2 字数:351千字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06050-1/G 定价:48.00元

前言

《新闻调查》是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的精品栏目,在中国新闻界有着极大的影响力。在开办之初,《新闻调查》节目就把追求的目标设定为“办成中国的《60 分钟》”。《60 分钟》是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的王牌节目,是美国历史最悠久、收视率最高的十个节目之一,曾经连续 22 年高居全美收视排行榜前十名,五次成为美国收视率第一的电视节目,最高创下 1 412 家电视台同时在黄金时段转播的纪录,并且还是美国黄金时段电视节目获电视最高奖“艾美奖”最多的节目。《新闻调查》创办之初,由于在北京收看不到《60 分钟》节目,央视评论部就专门花钱请人从深圳录制香港电视台播放的《60 分钟》节目,每录完一盘就寄到北京来,逐期分析、学习。《60 分钟》的制作理念、选题方法、采编技巧、内部运作机制等,都成了草创时期的《新闻调查》观摩研究的对象。这种目的性、针对性极强的观摩研究,对《新闻调查》的影响是很大的,该栏目的制播者觉得,无论是故事的叙述技巧还是提问的尖锐性,他们都在向国际最高水准看齐。《调查〈新闻调查〉》是一本总结《新闻调查》十年历程的专著,在该书中,除了记载了他们创业的细节,还可以看到其对《60 分钟》的新闻道德追求的推崇^①:

《60 分钟》的职业追求,正如制片人唐·休伊

^① 张洁,吴征. 调查《新闻调查》[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7.

特所说的：“我们所擅长的，是向黑暗的角落里投下光亮。如果有人躲在黑暗的角落里从事不应该的勾当，我们所作的只是把灯光打开。”

然而，也是这位唐·休伊特先生，因其在电视新闻实践中的许多“不凡”行为，招致一些同行和媒介理论家对他“投下光亮”，提出尖锐的道德批评。《良心危机》是美国学者卡尔·豪斯曼写的一本探讨新闻伦理的专著，在该书中，他记录了一些美国同行们对唐·休伊特这位美国电视新闻界的“鬼才”所作的负面道德评价^①。有趣的是，唐·休伊特本人也并不避讳自己曾经做过的某些“不凡”事情。在他自己写的《60分钟：黄金档电视栏目的50年历程》一书中，人们常常可以看到唐·休伊特的生动故事。这些事例同本书讨论的主要议题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就从唐·休伊特的新闻实践开始我们的论述。

唐·休伊特经历了一番艰苦的奋斗，才获得在新闻事业上的成就。唐·休伊特的第一份工作是担任纽约前锋论坛报送稿件的工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投身军旅。当他回到美国后，在通讯社和报社做一些比较次要的工作，后来又为艾克米新闻图片供应社服务。终于，大展宏图的机会来了。唐·休伊特的一位朋友告诉他，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正在找一位有图片经验的人到电视这种新兴媒体去工作。

唐·休伊特的响应并非欣喜若狂，因为他非但不是电视这种新兴科技的行家，甚至对电视一知半解也谈不上，他反问朋友道：什么是电视？

不过，就是这个不知道电视为何物的人开辟了《60分钟》节目，并且担任该节目的执行制作人。他曾经担任的职务包括道格拉斯·爱德华新闻时间的制作人和华特·克朗凯特主持的CBS晚间新闻的制作人，此外，他还制作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总统候选人电视辩论会。唐·休伊特的电视生涯超过了40年。这些成就确实令人敬佩。

新闻事业总是充满了竞争。没有的新闻战场上冲锋陷阵的本事，就不可能像唐·休伊特一样有如此的成就。他是怎样做到的？以下两个事例生动而真切，尤其可以引起人们对新闻传播活动中有关法律和伦理问题的关注。

^① Carl Hausman. 良心危机：新闻伦理学的多元观点[M]. 胡幼伟，译.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5：153.

在制作克朗凯的新闻节目时,唐·休伊特报道了一架飞机坠河的新闻。因为拖船工会内部有些问题,因此只有一艘拖船在河上工作,这艘船就被用来承载空难遇难者。当唐·休伊特上船的时候,紧急救难人员也到达了现场。来自其他电视公司、通讯社和报纸的记者们正在甲板上访问船长。记者们的采访重点围绕着烧焦的尸体和正在呻吟的生还者。唐·休伊特却问了一个似乎和整个事件无关的问题:“谁拥有这艘船?”其他记者觉得唐·休伊特简直是个白痴——谁在乎谁拥有这艘船?——直到他们发现唐·休伊特后来打电话给拖船公司,并且已经获得特许单独租用这艘拖船时,他们才开始发觉事情不妙了。

唐·休伊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命令船长:把所有其他记者从我的船上弄走。

船长执行了唐·休伊特的命令,因为他拥有拖船的独租权。

大约一小时后,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被赶上岸的采访小组发现了一艘划船,于是立刻在船上安装了一个小型的转接器,希望这项装置能将新闻现场的一些画面传回该公司的《今日》节目。唐·休伊特命令拖船船长让拖船在划船和 NBC 的岸上接收天线之间来回行驶,以干扰 NBC 采访小组传送讯号。就在这么来回驾驶拖船的过程中,拖船撞上了划船。NBC 的记者指责唐·休伊特,并宣称唐·休伊特想要把划船弄沉在河中。

面对 NBC 质问,唐·休伊特的反应是:“恶人先告状。”

所有的记者都想抢独家新闻,这不是问题。当我们思索唐·休伊特为抢独家新闻的行为是不是有值得探究的新闻道德问题时,我们发现唐·休伊特的有些行为更为大胆,令人惊诧。

1959年,当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访问美国衣阿华州的一处农场时,唐·休伊特到现场协调 CBS 新闻记者采访这项活动。在这次报道中,唐·休伊特自己承认“我施展了可能是我最非凡的绝技”:

我去衣阿华州报道赫鲁晓夫访问一个名叫加斯特的人的农场。和我同行的还有一个年轻的编辑部助手罗伯特·伍斯特,他后来成为 CBS 的总经理。但是,我们俩的事业竟然没有断送在衣阿华州的一片玉米地里,真是奇迹。我们熬了大半夜,反复琢磨如何安置我们的摄像机,来报道这位苏联总理的访问。次日凌晨 6 点钟,我们就去了加斯特农场,想看看我

们是否忽略了什么。天刚蒙蒙亮,我们碰到一辆 NBC 的转播车,停在农场附近一条脏兮兮的路上。转播车是一辆大卡车,足以装下整个控制室的机器和播出节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装备。他们通常用它来直播体育赛事。不知为什么,这辆独自停在曙光中、车身上大书 NBC 字样的转播车看上去是那样地诱人。而更为诱人的是那插在点火开关里的钥匙。

我看了看伍斯特,一言不发。我什么都不用说;他知道我在想什么。

“你不敢。”他说。

“试探我?”我说。

“你没这胆量。”

“我有这胆量,”我告诉他,“但是我们到底怎么鼓捣它呢?”

“把它藏在玉米地里,”伍斯特说,“不到 8 月收获玉米的时候,他们是发现不了的。”

说话间,我上去坐在驾驶员的座位上,启动发动机就要开走。这时我忽然意识到这是多么荒唐的事情。我们在劫持 NBC 的转播车。在我们离开几乎可以算是犯罪的现场之前,伍斯特掏出手绢擦掉了钥匙上的指纹。这或许是我俩中任何一个所做过的最疯狂的事。但是 1959 年, CBS 和 NBC 之间的竞争是那么的激烈,那件事至少当时看起来是必要的。

事隔多年以后,当唐·休伊特回忆这段往事时,仍然没有直面事件的要害。我们只能在他的自述中拼接、咀嚼“那件事”更多的内容。按照唐·休伊特的叙述,劫持了 NBC 的采访车并把它藏在玉米地里后,他又雇用了一位退職的警长做司机,以确保 CBS 的记者在采访赫鲁晓夫来访的新闻时能够随意行动。不过,为了对退職警长不在附近的时段也预做准备,休伊特任命他自己为“荣誉警长”。第二天,唐·休伊特头戴崭新的毡帽,身佩警徽又去了加斯特农场。

NBC 的转播车又回到了原处,摄制组正忙着安装摄像机。这个摄制组早前被派往奥马哈,一点也不知道我是谁。

“早上好,治安官。”他们中有人说。

“早上好,小伙子们,”我说,“怎么回事?”

“来吧,我们来告诉您。”NBC的一位摄影师说,接着把他们发现事情的细节一五一十地告诉给我。他刚刚讲完他们准备对付CBS的种种打算,从纽约来的一个NBC的导演恰好赶到,并且认出了我。戏被拆穿,一切全完了。

NBC这次又对唐·休伊特大加指责。唐·休伊特为了抢新闻竟假冒警方人员。唐·休伊特回答道:“我什么都没有冒充。我现在是一名荣誉治安官,我有警帽和警徽作证。”^①这些听起来简直如民间传奇的故事在新闻界广为流传。唐·休伊特的行为是否违法?这是美国法律要回答的问题;唐·休伊特的行为是否道德?每个人可以给出自己的判断。无论答案如何,唐·休伊特的“事迹”确实让人们不得不关注新闻业绩以外的一些其他问题。如同在其他社会实践中一样,当人们越是深入到新闻实践中去,就越会看到许多具体而又复杂的问题浮现了出来,其中,法律和伦理就是引人注目的、应该深入探究的两大问题。

在当代文明社会中,信息已经和阳光、空气和水一样,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各种信息特别是新闻的传播,各种传播媒介特别是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是科学和文化合力促成的结果。科学带来的技术,赋予人们日新月异的传播能力;文化释放的影响,始终决定着传播的效用和价值。新闻传播的法规和伦理问题,尽管会因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政治体制、历史阶段和文化传统等等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却始终是新闻传播活动赖以展开的基石之一。从学科的角度说,国家教委把“新闻法”和“新闻伦理学”设置在新闻传播专业32个三级学科当中,足见学界对这两个学科的重视;从教学的角度说,法学和伦理学虽然分属不同的学科,但为了教学的方便,不少高校往往把新闻传播法和新闻传播伦理融合在一门课程之中。本教材从教学实际出发,上编集中讨论新闻传播法规的内容,下编主要讨论新闻传播伦理方面的内容。虽然作了这样的叙述安排,在具体论述中,很难把法和伦理问题截然划开。学习并遵守我国现行的有关新闻传播的各项法规,了解并评判新闻传播实践中的种种伦理道德问题,是新闻传播专业学生将来从业的基础,也是本教材写作的基本诉求。

^① 唐·休伊特. 60分钟:黄金档电视节目的50年历程[M]. 马诗远,林洲英,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38-40.

目 录

上编 传播法规

1 传播法规概述	3
1.1 传播法规的渊源	3
1.2 传播的自由与约束	6
1.3 传播的权利与义务	18
1.4 传播的法律责任	22
2 刑事犯罪与刑罚	27
2.1 法规概论	27
2.2 维护国家安全	32
2.3 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8
3 民事侵权与法律责任	44
3.1 民事侵权	44
3.2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46
3.3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47
3.4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49
4 传播与人格权(上)	55
4.1 人格权概述	55
4.2 侵害名誉权	64

5 传播与人格权(下)	76
5.1 侵害肖像权.....	76
5.2 侵害隐私权.....	86
5.3 侵害姓名权.....	99
5.4 侵害名称权.....	105
6 传播与侵犯著作权	107
6.1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107
6.2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108
6.3 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110
6.4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期限.....	115
6.5 传播者的权利.....	118
6.6 著作权纠纷.....	120
7 传播的行政管理	139
7.1 传播行政管理概述.....	139
7.2 出版物的行政管理.....	145
7.3 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	150
7.4 电影的行政管理.....	155
7.5 音像制品的行政管理.....	162
7.6 互联网的行政管理.....	168

下编 传播伦理

8 他律与自律	187
8.1 法律与道德.....	187
8.2 道德与伦理.....	195

9 传播的伦理规约	202
9.1 无冕之王的道德约束	202
9.2 应该:新闻道德的普遍原则	208
9.3 不应该:新闻实践的道德禁令	228
10 传播的职业道德	243
10.1 新闻传播职业道德的形成	243
10.2 新闻传播职业道德的特征	253
10.3 新闻职业道德的基本要素	262
11 传播的伦理冲突	279
11.1 目的与手段	279
11.2 隐私与知情	289
11.3 媒体与信息	296
12 新媒体伦理	302
12.1 新媒体的伦理震荡	303
12.2 新媒体的伦理失范	308
12.3 数字化社会的伦理诉求	315
12.4 新媒体伦理的规范	327

上 编

传播法规

传播法规概述
刑事犯罪与刑罚
民事侵权与法律责任
传播与人格权(上)
传播与人格权(下)
传播与侵犯著作权
传播的行政管理

1

传播法规概述

1.1 传播法规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律渊源,是一个多义词,法学家们从各自角度对它进行了不同的理论解说。从法理学的角度讲,法律渊源涉及法的实质、效力、内容、形式、历史等诸多方面^①。从传播的角度讨论法渊,可以把法的渊源简单定义为法的表现形式。中国新闻传播法的渊源主要有^②:

1.1.1 宪法

我国是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根本上说,我国传播活动的一切原则、规则,都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订的,任何条文都不得违反宪法的原则。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规定,均属无效;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法律解释,均属无效。凡是《宪法》中和新闻传播活动相关的条款,都是对新闻传播活动具有根本意义的法律规范,是传播法的最高指导原则。例如,《宪法》第22条“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宪法》第3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

^①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7.

^② 魏永征. 新闻传播法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2.

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这些条款都是指导、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根本法则。

1.1.2 法律

在我国,法律渊源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和新闻传播活动关系十分密切的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作为最高的禁止性规范,包含了对新闻传播活动的约束和对妨害新闻传播活动犯罪的制裁。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规定了因新闻传播活动而产生的民事责任的处理原则。行政法以行政制裁为保障,通过设定权利或义务,剥夺、限制权利或减免义务等行政行为,调整行政主体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新闻传播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1.1.3 司法解释

最高司法机关有关涉及处理新闻传播案件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对这些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批复、答复等司法解释,也是传播法的渊源。由于我国尚没有制定新闻传播或媒体方面的专门法,司法解释对于补充我国传播法立法不足、协调法律之间存在的冲突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从新闻传播活动的角度看,《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和《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民法部门与新闻传播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两件重要司法解释。

1.1.4 行政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各委、部、局、署、办发布的行政规章中关于新闻传播的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订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新闻传播的规定等,也都是传播法的渊源。行政法规作为新闻传播法的渊源有三种类型:一是管理各类传播媒介的专门行政法规,如《出版管理条例》;二是对新闻传播活动中的某一

具体事项进行单项管理的行政法规,如《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三是一些其他领域的专门行政法规中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的规定,如《气象条例》等。规章也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对行政法规所管理的大众传媒再分类制定管理规则,如《出版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号颁布的管理印刷媒介的行政法规,国务院直属机构新闻出版署于1988年公布《期刊管理暂行规定》,于1990年公布《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分别就期刊和报纸的管理做了规定。二是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再制定操作性的细则。例如关于禁止淫秽色情内容,《刑法》和《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都有明确规定,新闻出版署又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和《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并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从实体到程序上为打击淫秽色情出版物提供了详细的依据。三是对法律、行政法规未涉及的具体事项制定规则。如关于新闻报道失实,一直没有规定行政处罚办法,新闻出版署1999年发布了《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把处理报道失实纳入了行政法的管理范围。

1.1.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建立特别行政区以后,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当地大多数法律、法规继续有效。特区立法机构还根据形势的发展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中涉及新闻传播的内容也属于我国新闻传播法的一部分。例如制定于1887年、增删修改多次的香港《诽谤条例》,对于完善内地的新闻侵权法,就很有参考价值。

1.1.6 国际公约

我国已于1992年加入《世界版权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1997年11月我国政府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2001年2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这些公约的许多内容与新闻传播活动有关,公约中的相应条款也属于我国的新闻传播法源。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或规范某一类新闻传播媒介的法律,但是并不等于新闻传播活动无法可依。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各个法律部门日趋健全,新闻传播活动在事实上已经开始进入了法治

轨道。因此,应当正确、全面地认识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制客观环境。既不能因为没有专门的法律而错误地认为新闻传播活动可以不受法律制约,也不能忽视由于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我国的新闻传播活动会因此产生一些比较棘手的难题。我国传播法专家魏永征认为,“有法可依,尚不完备,可以基本概括我国新闻传播法制的现状^①。”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除了以上所列举的正式渊源以外,法学家认为道德规范、社团规章、民间合约、公序良俗、理论学说特别是法律学说等都是我国当代法的非正式渊源^②,这自然也包括传播法在内,也应当给予注意。

1.2 传播的自由与约束

1.2.1 理解表达自由的含义

传播是人类表达与交流信息的一种活动。向往并矢志追求表达自由是传播活动中历史最悠久、内容最丰富的话题之一。对文明社会而言,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联合国国际交流问题委员会在回顾交流的民主化进程后指出:“在每个时代,人类都要为摆脱各种企图取消交流的统治权力——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宗教的——而斗争。只是在经过了艰苦的、不屈不挠的努力之后,各国人民才获得了言论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和情报自由^③。”理解表达自由的完整内涵,是享受自由的前提。对自由表达噤若寒蝉,或者把自由表达看作绝对放任,都是违背传播规律的。在我国新闻界有这样的现象:要么避而不谈“新闻自由”,实在不得已触及到这个问题时,常用一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加以回避;要么把“新闻自由”看作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翻版,仿佛“新闻自由”的潜台词

① 魏永征. 新闻传播法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8.

②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71.

③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第二编译室. 多种声音 一个世界 交流与社会 现状和展望[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1981:238.